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林明耀，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东南大学二级教授，江苏省首席科技专家（省科协）。现任江苏省电力工程实验中心主任、东南大学—ANSYS公司联合仿真实验室主任、东南大学—常州格力博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源网荷互动工作组专家，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小功率电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磁场调制电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机专委会主任委员，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现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明耀	8	6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本人分别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积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就公司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时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积极主动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除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外，本人还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宏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0月，张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长根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上述相关会议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明耀

2026年4月24日